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证券代码:834182

公告编号:2016-006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月30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全部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因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故不适用。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含 2,000,000) 股普通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元 (含 16,000,0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卞浩先生。具体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14,000,000	现金
2	卞浩	25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6,000,000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含当日) 起, 认购方进行股份认购, 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6 年 2 月 3 日起 (含当日), 认购方进行股份认购, 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 年 2 月 15 日前 (含当日), 认购方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 同时电话确认 (传真号与电子邮箱地址见本文 “五、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 年 2 月 15 日前, 公司确认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电话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1、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计算方法：

认购款=8.00 元/股×拟认购股份数量。

2、本次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79704767349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股东名称一致，其中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或“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30-17:30。

（二）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前，请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额度。

（三）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对于投资者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投资者预留的联系电话与投资者及时联络，以保证股份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投资者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

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五)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

邮编: 230011

电话: 0551-65256658, 18656999353

传真: 0551-65256602

联系人: 赵烨

电子邮箱: zhaoye910@126.com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